

集權中央的制度					
地方——郡縣制		中央——官僚政治			
中央直接控制地方	削弱地方事權	官僚機構層層分明及分權	君權趨於專制：相權遭君權侵逼		
<p>1 沿襲戰國以來實行的郡縣制</p> <p>2 派遣官吏、軍隊駐紮地方</p> <p>3 用文書密切聯絡↓仍會出現地方權力過大情形</p>	<p>1 中唐到五代：地方割據（安史之亂後，藩鎮割據）</p> <p>2 宋代：強幹弱枝，逐步收回地方政府兵權、財政權</p> <p>● 補充：宋代收回地方兵權</p> <p>方法：解除禁軍高級將領兵權（杯酒釋兵權）</p> <p>↓ 採募兵制充實禁軍，造成冗兵問題</p> <p>↓ 裁汰地方武力，導致地方兵源不足</p>	<p>● 中央集權制需要更龐大的管理組織，建立完備官僚體系，</p> <p>例如：中央政制的官僚機構，</p> <p>A 秦代：「三公」分別執掌 上下僚屬及權力關係相當明確</p> <p>B 漢代：以丞相為行政首長，統領百官</p>	<p>1 漢初：以丞相為行政首長，統領百官</p> <p>2 漢武帝後：</p> <p>內朝（決策中樞）：近臣</p> <p>外朝（執行政令）：丞相、</p> <p>3 隋唐，三省制：君權與相權的妥協 如：東漢尚書台、魏晉中書省、南北朝門下省</p> <p>↓ 一旦成為處理政令的宰相後又會遭到架空，</p> <p>4 兩宋：強化君權 丞相：相有能，且避免相權集中 皇帝：君有權，有助君權穩固</p> <p>5 明清：君權專制的時代 ↓ 職權分散，彼此相互牽制↓君權相對提高</p> <p>C 財政：三司使 B 軍事：樞密使 副相：參知政事 A 政務：宰相：同中書門下平章事</p>	<p>● 明清補充資料：</p> <p>1 內閣大學士先對奏章提出意見，</p> <p>2 明代皇帝為了監控臣民，寫成紙條貼在上面，稱為「票擬」，再讓皇帝裁示</p> <p>3 明代內閣的形成—公文處理流程 設有錦衣衛、東廠、西廠</p> <p>A 內閣：明成祖設立：協助處理政務</p> <p>B 宦官：將「票擬」內容交給皇帝 成員：大學士，有「票擬」權</p> <p>C 皇帝：明朝中、後期，皇帝不理朝政，</p> <p>宦官代皇帝批答奏章，權勢大增↓宦官干政</p>	
圖示：地方制度		秦代～漢初：三公九卿	漢武帝：內朝與外朝	隋唐：三省六部	明清：內閣制

集權中央的制度：用人——選才任官制

漢代	魏晉南北朝	隋唐	宋代	明清
<p>1 察舉制： A 地方向中央舉薦人才， B 東漢時，朝廷以經學取士，學者皆以經學傳授以「賢良方正」、「孝廉」為選才標準</p> <p>2 徵辟：徵召有名望的和有特殊才能者</p> <p>3 任子：蔭官</p> <p>4 納貲：捐官</p>	<p>● 九品官人法：世族門閥因此興盛</p> <p>1 朝廷委由中正官採訪人物的行誼與家世、道德與才能，將人才分為九品，作為吏部任官的參考依據</p> <p>2 由於看重出身，成為世族獲得高官的工具</p>	<p>● 科舉制：隋文帝創設</p> <p>1 明經、進士科為主，特重進士科，考詩賦、策論</p> <p>2 選才有較為客觀的標準，仕途不再為少數集團壟斷</p> <p>3 但錄取名額有限，促進社會流動效果不顯著</p>	<p>● 補充：印刷術</p> <p>1 唐代：雕版印刷成熟，廣泛運用</p> <p>2 宋代：畢昇發明活字印刷術（宗教圖像、占卜等文本印製）</p> <p>3 殿試成為定制，君臣建立天子門生的關係，制度更完備，使用糊名、謄錄等方式，防止作弊</p> <p>↓ 實行人文政治，影響文治之風盛行</p> <p>↓ 形成以士大夫為政治核心的特色</p> <p>A 考試範圍：取自儒學經典，穩固君權</p> <p>B 時代背景：印刷術的利用</p> <p>1 擴大科舉規模，錄取名額大增：</p>	<p>● 趨於僵化的科舉制（八股取士）：</p> <p>出題限於四書、五經，造成士人思想受限</p> <p>以「制義」（八股文）作答</p> <p>統治者有意箝制士人思想，</p>
<p>漢代：察舉制</p>	<p>魏晉南北朝：九品官人法</p>	<p>世家大族的興衰</p> <p>漢武帝：博士弟子員</p> <p>逐漸形成門第</p> <p>世家大族興盛</p> <p>世族勢力大減</p> <p>寒門崛起</p> <p>隋唐兩宋：科舉完備</p> <p>※北朝世族與政權合作，勢力持續發展</p> <p>東漢 → 魏晉 → 南朝 → 唐宋</p>		<p>明清：科舉完備與僵化</p>

國家徵收百姓稅役的方式							施行律令制度
「編戶齊民」 社會的形成	國家以「戶口核實」控制基層社會		土地、賦役制度與國家統治				
	以鄉里 掌握戶口	落實 戶籍與稅役制度	北魏到唐初 均田+租庸調	唐中葉後 兩稅法	宋王安石 免役法	明張居正 一條鞭法	清雍正 攤丁入畝
1 封建制：階級社會 2 郡縣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↓ 國家透過戶籍，直接控制基層社會 B 「齊民」：所有人身分平等 A 「編戶」：國家以戶為單位來掌握人民 	1 聚落形成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↓ 地緣與血緣緊密結合 為取水與交通便利，沿河形成自然聚落 	● 背景：永嘉之禍後，大量漢人往南方移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東晉初期：設置僑州郡縣安置南下人口，僅登記戶籍不必納稅服役 2 局面穩定後：實施土斷政策，就地編列戶籍 3 隋文帝：恢復鄉里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↓ 增加政府財稅收入 ↓ 解決僑民與江南百姓間的矛盾 	1 北魏：長期戰亂，出現大量流民與無主荒田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 隋、唐中葉前：國家重視丁口的掌握，力求穩定稅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↓ 均田制 + 租庸調法（田租、吏役、戶調） 3 特色：A 以授田丁男為單位徵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↓ 沿襲採用均田制 + 租庸調法（細節稍有不同） 	1 人口繁衍，田地不足↓土地兼并嚴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 安史之亂後戶籍散亂↓土地朝私有化發展 3 西元七八〇年唐德宗時改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男丁與田地數目為標準，劃分貧富等級，規定稅額，每年夏、秋兩次繳稅，稅額以錢計 	貨幣成為國家重要收入↓使用貨幣支付勞役	對地方官來說，有輕便且易於儲存、運輸的優點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補充：銀錠 對人民來說，繳納較為方便； 田賦力役雜稅合一，按畝徵銀↓勞力投入手工業	↓ 在日本、朝鮮等地區產生很大影響 3 唐朝：六五三年出版的《唐律疏議》將儒家禮法透過法制深入人民生活 B 強調忠君、孝道等儒家思想 A 除維持社會秩序外，還需負擔教化責任 2 西漢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包括田律、倉律、關市律、工律、徭律、軍爵律、傳食律、行書律、屬邦律等，內容詳細。 睡虎地十一號墓主曾是縣令吏，墓中的竹簡摘錄戰國晚期至秦代的法律和公文書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補充：睡虎地秦簡 1 秦朝：A 嚴厲苛刻，規範詳細、B 展現法家思想特點
			租庸調	兩稅法	課稅平均占人民總收入的 1/40，無重斂人民的弊病	依人民現居地及資產課稅能減輕人民負擔；政府拿回制稅權，增加國庫稅收	
			人口成長後無法授田；須以實物繳納，項目繁多；國家需掌握戶籍，否則無法徵稅	稅額以錢計，而又折合綾絹，以致人民實際的負擔會因物價波動有所改變			

● 唐代戶籍、土地、賦稅、兵制關係

